

工作項目	核發拆除執照		
法令依據	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（依建築法、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）。		
檢附證件	名	稱	法 令 依 據
	1.拆除執照申請書（D11-1）二份		建築法第 79 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
	2.拆除執照審查表（D13-1）		
	3.建築師委託書（A11-5）		建築法第 34 條
	4.建物拆除同意書（如有抵押設定者，另檢附抵押權人之拆除同意書）		同 1
	6.建物登記謄本（建號全部，3 個月內有效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無產權登記時檢附，並附加房屋稅單、水電單或其他）		同 1
	7.拆除切結書（無產權登記時檢附，並附加房屋稅單、水電單或其他）		同 1
	8.建築物地籍套繪圖（部分拆除之案件）		同 1
	9.現況相片		同 1
	10.拆除圖說		同 1
	11.其他文件（如公有建築物附報廢證明）		
發給機關	各地政事務所		
標準作業程序	同建照申請流程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1.建築基地原有建築物拆除後須即建造者，得於核發建造執照併案辦理拆除執照。 2.屬建築法第 78 條第 2 項各款之建築物，無建築法第 83 條規定情形者，免請領拆除執照。		
規 費	免費		
備 註	編號 A-F 書表為內政部營建署發布，其餘書表參照臺南市政府規定製作。		